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及《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14:30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0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5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沧海四路4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特别说明事项

(1)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 关联股东前桥清、前桥义幸对议案7.00回避表决；宁波新莱福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易上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磁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骏材有限公司对议案4.00和7.00回避表决，且该等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3) 此外，在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时，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曾德长、李辉志、杜丽燕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需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有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电子邮件发送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

现场登记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00-11:00, 14:00-17:00; 采用书面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应在2026年5月19日17:00前送达公司。

A. 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2026年5月19日17:00前发送至公司，请将相关登记材料扫描件发送至以下邮箱 info@kingmagnet.com，邮件主题请注明“2025年年度股东会”。

B. 采用书面信函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相关登记材料寄至：广东省广州市永和经济开发区沧海四路4号，邮政编码：511356。来信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3、登记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沧海四路4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许永刚、刘春蕾

联系电话：020-62283186

电子邮箱：info@kingmagnet.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沧海四路4号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11356

5、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

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2、《授权委托书》;
- 3、《参会股东登记表》。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323

2、投票简称：XLF 投票

3、本次股东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累积投票议案以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5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0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权委托书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同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时止。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 列打√的 栏目可以 投票）	表决意见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6.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 2、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和持股性质：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		是否委托参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备注			

1、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规定时限前采用书面信函或扫描件邮件发送到公司，并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或电子邮件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2、上述股东参会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个人股东签字（或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